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 1111 号华润大厦 B 座 24 层

电话：0551-65790908 传真：0551-65790988

邮编：230026



目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	5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5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5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6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8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9
(一) 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9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	9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募集说明书》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0
(四) 主承销商	11
(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2
(二) 治理情况	12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4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8
(五) 重大或有事项	18
(六) 重大资产重组	21
(七) 信用增进事项	22
(八) 存续债券情况	22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2
(一) 投资人保护条款	22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22
（四）主动债务管理.....	23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期限为 3 年、发行额为 3.61 亿元人民币的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行人、宿州城投、公司	指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财审 2024S00802 号《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1234 号《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2677 号《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埇桥城投	指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埇桥工投	指	宿州市埇桥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银通资产	指	宿州市银通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康实业	指	安徽恒康实业有限公司
安桥机械	指	安桥（安徽）机械有限公司
城发实业	指	安徽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5年、2026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的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以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注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口头陈述。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作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陈述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由其他任何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审核要求，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持有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737349266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建委大厦

法定代表人：戚晨

注册资本：陆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持有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说明，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同意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发行人原注册名称为宿州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 2002 年 4 月 4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宿州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宿政办秘〔2002〕13 号），由宿州市公路管理局、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宿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梁卫国。根据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2002〕53 号）显示，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9 日，原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贰亿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宿州市公路管理局 (现已更名为：宿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50	实物出资
宿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5,000	25	实物出资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现已注销)	5,000	25	实物出资
合计	20,000	100	

2、2008 年 8 月，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4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第 46 次常务会议，同意发行人关于增加资产和变更股权的汇报。增加发行人资产和变更股权。

2008 年 8 月 13 日，宿州市公路管理局、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宿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与宿州市人民政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

部转让给宿州市人民政府。

2008年8月18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宿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发行人原股东的2亿元国有股份；同意宿州市人民政府以实物形式追加88,391万元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8,391万元人民币，由宿州市政府全额出资。同日，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字〔2008〕294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391万元。

2008年8月21日，原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8月，《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宿政秘〔2013〕92号），同意发行人组建更名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宿州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原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20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对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城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请示》的批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8,391万元增至600,000万元，其中481,609万元采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另外10,000万元采取市财政直接拨款的方式。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在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宿州市天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宿州天圆会验字〔2021〕2号），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宿州市人民政府

投入的新增货币壹亿元（10,000.00万元），从公司资本公积中转增注册资本肆拾捌亿壹仟陆佰零玖万元（481,60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亿元（600,000.00万元）。

5、2026年2月，公司经营范围及组织机构调整。

2025年12月26日，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市城投集团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宿国资〔2025〕43号）载明：经审核，同意公司修订的《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附件。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调整董事人数为7人，并取消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2026年2月14日，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设立和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政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1月17日董事会会议，会议研究同意《关于〈3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方案〉〈2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3亿美元债券发行方案〉有关情况的议案》，发行额度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存量交易商协会债券。

2025年2月17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第70次常务会议，并形成《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审议通过了《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方案（送审稿）》。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

2025年9月8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55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发行人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61亿元，未超过《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的注册金额且尚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额度和期限未超过授权范围，故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必须的内部批准手续。发行人已经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准，注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金额和期限在注册批准的范围之内。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内容合法合规。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23401201511055509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358583132U。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本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指派刘紫良律师（执业证号 13401201410647735）、王银环律师（执业证号：13401202211435546）作为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上述经办律师均为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兴业银行名列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其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

光大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光大银行名列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其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作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质。

(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61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产品简称	融资余额	起止日期	利率 (%)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合计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	是否设置抵押
1	宿州城投	25 宿州城投 CP003	10.69	2025.6.26-2026.9.26	1.93	3.61	0	3.61	否	否
总计			10.69			3.61	0	3.6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者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1、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经理层，同时根据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文件要求，建立了现代化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设置方面，根据业务种类、工作重点设置了办公室（法务部）、

党群工作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内控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相适应，具备有效运营的条件。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外部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不设监事会、监事；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1名。

根据发行人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进行，目前公司披露的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及任期如下表所示。目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部分高管尚未完成选任以及部分董事、高管任职文件载明的任期已届满的情形，系因宿州市国资委尚未下发人事任免文件。在任董事及高管均正常履职，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戚晨	董事长	2022.09-2025.10	是	否

牛民主	董事、党委专职 副书记	2022.12-2025.11	是	否
李瑾	职工董事	2022.12-2025.11	是	否
张伟	外部董事	2025.12-2028.12	是	否
程立田	外部董事	2025.09-2028.09	是	否
陈波	外部董事	2025.09-2028.09	是	否
朱晓玫	外部董事	2025.12-2028.12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汤瑞林	副总经理	2022.11-2025.10	是	否
马勇	财务总监	2022.11-2025.10	是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存在部分高管未完成选任以及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的情况，系因宿州市国资委尚未下发新的任职文件，发行人尚未因此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当前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及其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宿州市银通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	2,500,000,000.00	97.2006
2	宿州市银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服务业	3,000,000.00	100.00
3	宿州市银鑫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000.00	100.00
4	宿州金汇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20,000,000.00	51.00
5	宿州市银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400,000,000.00	97.2006
6	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业	500,000,000.00	97.2006
7	宿州市智慧泊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0	51.00
8	宿州市慧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00,000.00	97.2006
9	宿州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68,000,000.00	100.00
10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共事业	150,000,000.00	100.00
11	宿州市城东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2,000,000.00	80.00
12	宿州市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00.00	49.572306
13	宿州市坤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业	92,600,000.00	70.00
14	宿州银通石料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业	5,000,000.00	97.2006
15	宿州市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0,000,000.00	97.2006
16	宿州市通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00.00	97.2006
17	宿州市金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5,000,000.00	100.00
18	安徽省恒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40,405,925.00	97.2006
19	安徽恒业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00.00	97.2006
20	宿州市恒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00.00	97.2006
21	宿州市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30,000,000.00	97.2006
22	宿州市通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0,000,000.00	97.2006
23	中煤三建宿州城东新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200,000,000.00	41.40
24	宿州埇桥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00	100.00
25	宿州市埇桥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00	100.00
26	安徽通济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业	200,000,000.00	76.9231
27	安徽恒康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0,000.00	100.00
28	宿州埇桥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共事业	100,000,000.00	100.00
29	安徽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公共事业	100,000,000.00	100.00
30	安徽康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00	100.00
31	宿州埇桥通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0,000.00	76.9231
32	宿州东城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00	100.00
33	宿州埇桥符离集烧鸡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000.00	89.2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34	宿州市融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	100.00
35	宿州青山人文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业	100,000,000.00	100.00
36	安徽通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00	76.9231
37	安桥（安徽）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0	100.00
38	安徽通济物贸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6.9231
39	安徽通济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000,000.00	76.9231
40	宿州市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0	100.00
41	安徽泰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00	100.00
42	安徽通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00.00	1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期间
宿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邱庄食府安置区项目	宿州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2021.1-2024.4
宿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机厂安置区项目	宿州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2021.1-2024.4
宿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师范巷东安置区项目	宿州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2022.5-2025.6
宿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马号安置区项目	宿州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2022.7-2025.12

宿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纺织路安置区项目	宿州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2022.7-2026.6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已取得的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业务运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违法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发行人在财政部财金〔2018〕23号文件颁布后不存在以“名股实债”形式注资的情况。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 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材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119,932.32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8.69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890.91	法院冻结资金
	810.65	矿山保证金
	1,519.26	按揭贷款保证金
	404.01	借款质押
	13.60	只收不付账户冻结
应收账款	675,850.22	借款质押
存货	261,316.6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3,475.08	借款抵押
	38,756.05	债券反担保
无形资产	3,157.37	借款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20,000.00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42,939.89	借款抵押
合计	1,119,932.3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限制用途的安排，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法律影响。

(五) 重大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30,278.70 万元，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在保余额 (万元)
宿州城投	宿州埇桥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4.30	2026.4.30	1,144.18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14	2026.12.13	2,000.00
宿州城投	安徽省梨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7.22	2027.7.21	2,593.17
宿州城投	安徽省梨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7.22	2027.7.21	2,593.17
宿州城投	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5.18	2026.10.31	2,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6	2026.6.25	4,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11.30	2026.11.30	3,750.00
宿州城投	宿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0	2029.12.31	3,574.82
宿州城投	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6.28	2026.10.31	1,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22	2029.2.22	7,495.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4	2030.3.29	15,919.00
宿州城投	宿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0.9.4	2029.12.31	248.26
宿州城投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6.17	2028.6.10	35,344.66
宿州城投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8	2028.12.18	36,6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1.1	2026.12.31	18,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12.26	2030.12.26	11,169.26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12.25	2028.12.24	1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11.14	2039.12.26	45,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9	2040.12.19	2,66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9.28	2033.9.27	31,200.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7.23	2029.12.31	3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8.31	2031.3.21	24,400.00
宿州城投	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4	2031.1.14	23,000.00
宿州城投	砀山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9.29	2035.9.29	21,042.5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9.5	2026.9.5	2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8	2026.8.26	2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5.30	2026.5.30	2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4.3	2027.4.3	2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8.28	2026.8.28	5,357.73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8.30	2036.11.30	19,400.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7	2035.1.17	18,700.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7	2034.12.31	18,1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5.22	2026.5.22	15,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7.31	2026.7.31	15,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1.30	2027.1.29	12,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5	2028.3.24	11,5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3.17	2027.3.16	1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9	2027.1.28	1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0	2027.3.18	8,5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3.11	2027.9.10	5,000.00
宿州城投	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3.31	2027.3.31	4,5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3.5	2029.3.4	1,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1.6	2031.1.6	8,305.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6.21	2028.6.20	6,300.00
宿州城投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9.26	2031.3.21	12,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7.30	2028.7.30	8,468.8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在保余额 (万元)
宿州城投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3.10	2030.9.27	7,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9.2	2028.9.1	8,55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7.5	2026.7.5	1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7.31	2026.7.31	10,000.00
宿州城投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8	2026.11.28	7,600.00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5.10	2027.5.10	5,241.65
宿州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4.11	2027.4.11	4,370.26
宿州城投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8	2034.6.22	7,000.00
埇桥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30	2028.8.31	16,500.00
埇桥城投	宿州埇兴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8	2030.12.28	34,722.66
埇桥城投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6	2030.6.16	21,500.00
城发实业	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9	2044.7.28	7,600.00
埇桥城投	宿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9.23	2027.9.3	2,117.99
埇桥城投	宿州市扶疏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4	2029.2.4	16,864.00
埇桥城投	宿州中冷易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1.11.30	2036.11.29	19,000.00
埇桥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12.14	2035.12.14	10,979.00
埇桥城投	宿州埇康幼教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5	2026.6.25	1,500.00
城发实业	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2.12	2029.2.10	14,100.00
埇桥城投	宿州市汇东实业有限公司	2021.9.30	2026.9.26	1,500.00
恒康实业	宿州万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4.10	2026.4.10	14,000.00
埇桥城投、埇桥工投、安桥机械	安徽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2.8	2027.2.8	3,996.44
埇桥城投	安徽春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29	2033.12.20	4,868.30
埇桥城投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4.7.25	2028.7.25	6,482.17
埇桥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1.16	2027.1.14	7,000.00
恒康实业	安徽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1.09	2029.1.09	8,980.00
埇桥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1.27	2035.1.27	7,830.00
恒康实业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2025.4.10	2026.4.10	8,000.00
埇桥城投	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30	6,000.00
埇桥城投	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8	2026.6.18	6,000.00
恒康实业	安徽拂晓矿业有限公司	2026.1.09	2029.1.09	5,980.00
恒康实业	安徽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5.30	2028.5.20	3,993.93
埇桥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6.4	2026.6.4	5,000.00
埇桥城投	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5	2027.3.24	5,000.00
埇桥城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6.4	2026.6.4	4,996.95
埇桥城投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5	2026.11.14	1,800.00
埇桥城投	宿州埇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11.14	2026.5.14	1,700.00
恒康实业	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	2029.1.22	1,769.93
埇桥城投、埇桥工投、安桥机械	安徽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6	2026.11.16	531.82
埇桥城投	安徽皖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3.20	2027.3.21	1,470.00
埇桥城投	安徽春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7.30	2026.7.29	1,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在保余额 (万元)
埇桥工投	安徽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8	2026.6.17	1,000.00
埇桥工投	安徽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8	2026.4.23	1,000.00
城发实业	宿州市五谷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2025.12.11	2026.12.10	1,000.00
城发实业	宿州市丰谷粮食物流储备有限公司	2025.12.11	2026.12.10	1,000.00
城发实业	宿州市安国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9.22	2026.9.21	1,000.00
城发实业	宿州市埇桥区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025.9.25	2026.9.24	1,000.00
城发实业	宿州市汇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25.12.22	2026.12.21	1,000.00
城发实业	安徽辉乐豪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22	2026.12.21	1,000.00
城发实业	安徽鑫悦晟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22	2026.12.21	1,000.00
埇桥城投	安徽春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9.9	2026.9.4	998.00
埇桥城投	宿州市扶疏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9.11	2026.9.9	998.00
埇桥城投	宿州市徽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5.12.11	2026.12.11	450.00
埇桥工投、安 桥机械	安徽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9	2026.4.28	500.00
埇桥城投	宿州市东大木业有限公司	2025.11.10	2026.11.10	440.00
埇桥城投	安徽爱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15	2026.12.15	400.00
埇桥城投	安徽新远大木业有限公司	2025.6.4	2026.6.4	310.00
埇桥城投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0	2026.10.20	240.00
埇桥城投	宿州市双鹏木业有限公司	2025.4.9	2026.4.9	164.00
埇桥城投	宿州市东达木业有限公司	2024.12.18	2025.12.18	148.00
埇桥城投	宿州市天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3	2024.3.23	120.00
埇桥城投	宿州市杰牌化学有限公司	2025.5.21	2026.5.21	100.00
合计				930,278.70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 信用增进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 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同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并明确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

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主要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2、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及编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6、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刘紫良

经办律师:

王银环

2026 年 6 月 17 日



